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華北大學編印

34
H3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編輯者 華北大學

印刷者 華大印廠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初版

(教學參考非出賣品)

目錄

毛主席抵達莫斯科時在車站發表的演說	一
毛主席在莫斯科答塔斯社記者問	三
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之間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五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七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一〇
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一四
蘇聯外交部長維辛斯基在簽字式上的演說	一八
我國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在簽字式上的演說	二一
毛主席離開莫斯科時在車站發表的演說	二四

中蘇友好合作的新時代·····	二六
鞏固中蘇兄弟同盟·····	三五
蘇中友誼萬歲·····	四二

毛主席抵達莫斯科時在車站發表的演說

親愛的同志們和朋友們：

我這次獲有機會訪問世界上第一個偉大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首都，是生平很愉快的事。中蘇兩大國人民是有深厚友誼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後，蘇聯政府根據列寧斯大林的政策首先廢除了帝俄時代對於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在差不多三十年的時間內，蘇聯人民和蘇聯政府又曾幾次援助了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中國人民在患難中，得到蘇聯人民和蘇聯政府這種兄弟般的友誼，是永遠不會忘記的。

目前的重要任務，是鞏固以蘇聯為首的世界和平陣線，反對戰爭挑釁者，鞏固中蘇兩大國家的邦交，和發展中蘇人民的友誼。我相信，由於中國人民革命的

毛主席在莫斯科車站發表的演說

勝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由於新民主國家及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共同努力，由於中蘇兩大國的共同願望和親密合作，特別是由於斯大林大元帥的正確國際主義政策，這種任務必將會充分實現並獲得良好的結果。

中蘇友好與合作萬歲！

（新華社莫斯科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電）

毛主席在莫斯科答塔斯社記者問

記者問：中國目前的清勢如何？

答：中國的軍事正在順利進行中。目前，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在轉入和平的經濟建設。

問：毛澤東先生，您在蘇聯將逗留多久？

答：我打算住幾個星期。我逗留蘇聯時間的長短，部分地決定於解決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利益的各項問題所需的時間。

問：您所在考慮的是那些問題，可否見告？

答：在這些問題當中，首先是現有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問題，蘇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貸款問題，貴我兩國貿易和貿易協定問題，以及其他問題。

毛主席在莫斯科答塔斯社記者問

此外，我還打算訪問蘇聯的幾個地方和城市，以便更加了解蘇維埃國家的經濟與文化建設。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電）

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

蘇聯之間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於莫斯科

最近時期內，在莫斯科，一方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與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另一方面由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大元帥與蘇聯外交部維辛斯基部長舉行了談判；在談判期間，曾經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雙方有關的重要的政治與經濟問題。

談判是在懇切與友好的互相諒解的氣氛之中進行的，並確定了雙方願意多方鞏固和發展他們之間的友好與合作關係，同樣確定了他們為保證普遍和平與各國

人民的安全而合作的願望。

談判業經於二月十四日在克里姆林宮簽訂下列文件而告結束：（一）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二）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根據此協定，在對日和約締結後，中國長春鐵路將移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所有，而蘇聯軍隊則將自旅順口撤退；（三）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為償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的機器設備的協定。

上述條約與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由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簽字，蘇聯方面由維辛斯基外長簽字。

由於簽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周恩來總理兼外長與維辛斯基外長互換照會，聲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締結之相當的條約與協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樣，雙方政府確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與其建立外交關係而獲得了充分保證，同時，維辛斯基外長與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對蘇聯政府將

蘇聯經濟機關在東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之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以及蘇聯政府將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亦互換了照會。

上述條約與協定的全文公佈如下：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具有決心以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友好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並願依據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和原則，鞏固遠東和世界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並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親善邦交與友誼的鞏固是與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爲此目的，

決定締結本條約，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部長安得列·揚努阿勒耶維赤·維辛斯基。

兩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盡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雙方並宣佈，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為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為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期其他同盟國於盡可能之短期內共同取得對日和約締結。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團及任何行動或措施。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根據鞏固和平與普遍安全的利益，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條 本條約經雙方批准後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條約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時則將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之間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報

一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確認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遠東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即：帝國主義的日本遭受了失敗，反動的國民黨政府已被推翻，中國成為人民民主的共和國，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這新的人民政府統一了全中國，推行了與蘇聯友好合作的政策，並證明了自己能够堅持中國國家的獨立自主與領土完整，民族的榮譽及人民的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

團認為這種新的情況提供了從新處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根據這些新的情況，決定締結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蘇聯政府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一切權利以及屬於該路的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立即實現，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現狀不變。惟中蘇雙方代表所担任的職務（如鐵路局長、理事會主席等職），自本協定生效後改爲按期輪換制。

關於實行移交的具體辦法，將由締約國雙方政府協議定之。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

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在蘇軍撤退及移交上述設備前的時期，中蘇兩國政府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織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雙方按期輪流擔任主席，管理旅順口地區的軍事事宜；其具體辦法由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並於雙方政府批准後實施之。

該地區的民事行政，應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在蘇軍撤退前，旅順口地區的蘇軍駐紮範圍，照現存的界線不變。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侵略因而被捲入軍事行動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及蘇聯政府同意，中蘇兩國可共同使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以利共同對侵略者作戰。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締結後，必須處理大連港問題。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